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委托单位：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利安达  
骑



# 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5]第 0070 号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蛋白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索宝蛋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索宝蛋白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索宝蛋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文臣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硕耘

2025 年 4 月 23 日



##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1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864,8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29元。截至2023年12月8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864,8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041,592.00元。扣除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7,358,490.57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01,683,101.43元，已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账号为366283908090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2,227,433.73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455,667.7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7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38,972,735.96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438,972,735.96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55,759,902.80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含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15,031,102.53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2 年 4 月召开的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4 年 1 月公司及子公司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与保荐人东吴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垦利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营垦利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增加 5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的 20%，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 39310001040014709    | 433,726.12     | 活期方式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 39310001040014717    | 1,316,170.04   | 活期方式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 366283908090         | 2,238,696.31   | 活期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 3901200029200177313  | 118,243.33     | 活期方式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 33150198414500001332 | 2,646,820.00   | 活期方式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垦利支行    | 220850228475         | 122,026,247.00 | 活期方式 |
| 合计                  |                      | 128,779,902.80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金额 |
|------|----|
|------|----|



|                               |                |
|-------------------------------|----------------|
| 上年年末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募集资金净额）          | 979,455,667.70 |
| 减：本年补充流动金额                    | 166,972,735.96 |
| 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                  | 140,950,000.00 |
| 募投项目投入                        | 4,050,000.00   |
|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金额                    | 127,000,000.00 |
|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含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 14,583,797.04  |
| 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含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 447,305.49     |
| 未通过募集资金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 245,868.53     |
|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结余金额 | 555,759,902.80 |
|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金额      | 426,980,000.00 |
|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128,779,902.80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截至 2025 年 1 月 3 日，由于募投项目“3 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5,000 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搁置超过一年，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公司就募投项目“3 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5,000 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201.6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14,095.00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06.65 万元（不含增值税）。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对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8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类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类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同时，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该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26,98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 机构名称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收益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中国银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br>202412357 | 74,960,000.00 | 2024-8-8   | 2025-1-23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19%-3.24% |
| 中国银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br>202412358 | 78,020,000.00 | 2024-8-8   | 2025-1-25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20%-3.17% |
| 中国银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              | 75,950,000.00 | 2024-12-27 | 2025-7-1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04%-3.00% |
| 中国银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              | 79,050,000.00 | 2024-12-27 | 2025-7-3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05%-2.93% |



|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119,000,000.00 | 2024-8-7 | 2025-1-27 | 保本浮动收益 | 0.95%-2.70% |
|        | 合计      | 426,980,000.00 |          |           |        |             |

####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12,7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 29.89%，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700.00 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到公司普通账户。

####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投项目 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资金主要是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3 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与“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 锅炉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物科技。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6,481.75 万元向生物科技增资并计入注册资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26,481.75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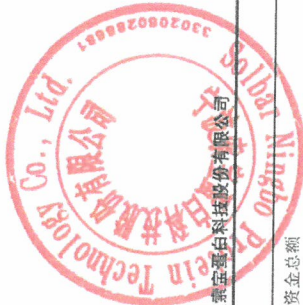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文件和制度中有关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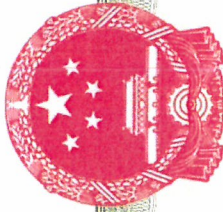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编制单位：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01,904.16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43,897.27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43,897.27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br>(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3万吨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綫建设项目       | 否            | 11,981.75  | 11,981.75 | 11,981.75     |           |               | -11,981.75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5000吨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綫建设项目     | 否            | 11,976.51  | 11,976.51 | 11,976.51     |           |               | -11,976.51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        | 否            | 14,500.00  | 14,500.00 | 14,500.00     | 14,500.00 | 14,500.00     | -                               | 100.00%                    | 2022年9月、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7,000.00  | 17,000.00 | 17,000.00     | 16,697.27 | 16,697.27     | -302.73                         | 98.2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55,458.26  | 55,458.26 | 55,458.26     | 31,197.27 | 31,197.27     | -24,260.99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不适用        | 12,700.00 | 12,700.00     | 12,700.00 | 12,700.00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暂未确定投向超募资金             | 否            | 不适用        | 29,787.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小计                 |              |            | 42,487.31 | 12,700.00     | 12,700.00 | 12,700.00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97,945.57 | 68,158.26     | 43,897.27 | 43,897.27     | -24,260.99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出资额 243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10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2 月 1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2 月 14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于文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8-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武汉和益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624197808023018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2 月 1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2 月 14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280  
No. of Certificate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101481091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曹颖耘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07-12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 4210031993071200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年 /y 月 /m 日 /d